

聊城首例“百吨王”货车管理人被判刑

聊法说事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 通讯员 胜前 刘坤)1月28日,聊城首例因“百吨王”超载构成危险作业罪的案件在临清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货车实际管理人贾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这是聊城首次以刑事手段惩治严重超载运输行为,为货运行业敲响安全警钟。

2025年7月13日,贾某某安排驾驶员刘某某驾驶冀D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输钢卷前往济阳某钢厂,途经520省道聊城临清段时,因严重超载被临清交警部门查获。经磅秤检测,该车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达166.8吨,超限超载比例高达240.41%,具有重大事故隐患,属典型“百吨王”违法运输。交警部门当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联合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然而,贾某某心存侥幸、漠视整改要求,仅时隔16天,便再次安排驾驶员张某某

某驾驶同一车辆运输钢卷前往滨州某钢厂,该车经临清市金郝庄路段时再次因超载被查获。经查,此次车辆卸载前车货总质量163.52吨,超限超载比例233.71%,仍属“百吨王”级别严重违法。交警部门调查确认,贾某某作为车辆实际所有人与管理人,两次指使驾驶员实施严重超载运输,且在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执行,其行为已涉嫌危险作业罪,遂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百吨王’超载绝非简单的交通违法行为,而是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高危行为。”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类车辆超载后制动性能大幅下降,极易引发侧翻、爆胎等恶性交通事故,同时还会严重损毁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对驾乘人员及道路通行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即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另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危险作业罪的相关主体不仅包括车辆驾驶人,还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本案将危险作业罪的刑事

责任主体延伸至负有直接管理职责的人员,打破了“司机担责、老板无恙”的错误认知,明确货车管理人对车辆运营安全负有直接责任,指使、安排超载运输的,必将依法追责。

聊城交警部门提醒,货车驾驶人及管理人应严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摒弃

“多拉快跑、罚款了事”的侥幸心理,坚决杜绝“百吨王”等严重违法运输行为。聊城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严重违法者,坚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全力守护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编后

平安才能过好年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回家团圆、走亲访友,平安是所有人共同的期盼。聊城宣判首例“百吨王”危险作业罪案件,时机特殊,警示深刻,为春运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敲响了警钟。

这起案件告诉我们,超载不仅是罚款扣分那么简单。一辆超载两倍多的货车行驶在春节返乡车流中,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本案的判决打破了“司机担责、老板无恙”的潜规则,明确了货运管理者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传递出清晰信号:安全责任必须从源头抓起。

春运已开启,道路运输繁忙,交通安全风险加大。一方面,货运从业者要摒弃侥幸心理,算清安全账、法律账、良心账,绝不能为一时利益将生命当儿戏。另一方面,执法部门必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惩处,将安全隐患挡在道路之外。

平安才是回家最近的路。唯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驾驶人严守安全底线,监管部门强化执法联动,共同筑牢春运安全防线,才能让每个人都能平安回家,过一个团圆年。

新春走基层



1月31日,在市城区柳园路两侧,工作人员正紧锣密鼓地悬挂红灯笼,浓浓的年味在大街小巷弥漫开来。

孙文辉 摄



1月28日,在东昌府区堂邑中学,聊城市诗词楹联学会的书法家在写春联。

肖淑丽 陈丽霞 摄



2月1日,阳谷县侨润街道前杨村杨开国面食加工生产车间,工人在赶制花糕等特色面点,供应春节市场。

陈清林 汤雁南 摄



1月31日,在市城区一商场,工作人员展示一款马年生肖主题黄金吊坠。春节渐近,融入马年生肖元素的黄金饰品成为主角,吸引了众多消费者的目光。

许金松 摄